



樂施會  
OXFAM  
Hong Kong

無窮世界  
World  
Without  
Poverty

## 中小學為非華語學生提供中文學習支援研究調查 內容撮要及政策建議

2016年1月

### 前言

樂施會是一個國際扶貧發展機構，我們一直關注香港少數族裔的貧窮情況及受貧窮而減少的社會參與，特別是他們在學校接受中文教育的機會。香港社會在回歸後更注重「兩文三語」<sup>1</sup>，若少數族裔未能掌握中文這學習語言，將會影響其學業成績，並削弱他們升讀專上學院的機會。廣東話是香港社會最普遍使用的共通語言，少數族裔不懂廣東話，較難與別人溝通及融入社會，限制工作的選擇，多數只能從事體力勞動為主、工資低、危險性高的種類。這不但大大窒礙他們在社會向上流動的機會，甚至令部分少數族裔人士找不到工作，最終陷入貧困之中。

政府剛公布的《2014年香港少數族裔人士貧窮情況》報告的數字顯示<sup>2</sup>，有南亞裔（包括：印度、巴基斯坦、尼泊爾、斯里蘭卡及孟加拉）有兒童住戶在政策介入後的貧窮率估算為30.8%<sup>3</sup>，比同期全港的貧窮率16.2%為高<sup>4</sup>。報告亦同時指出南亞裔人士的中文能力較遜色，尤其是閱讀及書寫方面，其兒童達到較高熟練程度的比例只略多於一半（分別為58.9%及58.8%），而僅有不足一成的成人能完全理解中文（8.5%）和撰寫一般書信（8.1%）。學不好中文令貧窮少數族裔人士無論在升學或就業也面對極大的困難及局限，不能向上流動，最終只能做低下階層的工作，也擺脫不了貧窮。現時差不多每四個少數族裔居民當中，就有一個生活在貧窮線以下，情況比香港整體貧窮狀況還嚴重，社會必須正視。

樂施會在2006年開始與夥伴團體一起倡議，要求政府正視少數族裔學童學習中文的問題，及盡快推行「中文作為第二語言」的政策（簡稱「中文二語課程」）。

<sup>1</sup> 「兩文」：中文和英文；「三語」：廣東話、英語、普通話。

<sup>2</sup> 特區政府剛在2015年12月31日公布了《2014年香港少數族裔人士貧窮情況》報告。

<sup>3</sup> 同註二。但專題調查未能涵蓋的一人住戶、沒有子女就學或就讀中、小學的住戶，以及只有子女就讀私立及國際學校或海外升學等經濟能力較佳的住戶，其貧窮風險一般較低。

<sup>4</sup>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2015年。《2014年香港貧窮情況》報告。

教育局終於在 2014/15 學年新設為支援少數族裔學生學習中文而實施的「中國語文課程第二語言學習架構」(下稱新「學習架構」)，及發放津貼給取錄非華語學生的學校。當中，較大額的津貼只給予取錄十名或以上非華語生的中小學；取錄九名或以下非華語學生的學校，可自行申請每年五萬元的津貼。同年度，教育局亦推行「『教授中文作為第二語言』專業進修津貼計劃」，鼓勵在職中文科教師修讀課程，以提昇教授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的知識和技巧。<sup>5</sup>

為進一步了解新「學習架構」、學習支援撥款、教師進修津貼等政策實施後的成效，樂施會進行了「**中小學為非華語學生提供中文學習支援**」研究調查。我們委託政策二十一有限公司，在 2015 年 1 月至 5 月向全港公營中、小學派發問卷，了解上述政策能否有效協助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和檢視政策的不足之處，以助提出改善相關政策的意見。

## 1. 調查方法

本調查的對象是全港政府、津貼、直資、按位津貼的中、小學。<sup>6</sup>訪問員在電話訪問教師或校長，並根據他們的回答填寫問卷。共有 582 間學校回答問卷，回應率為 62.6%。在受訪學校之中，263 間有取錄非華語學生，319 間沒有取錄相關學生。本調查是基於這 263 間有取錄非華語學生的學校進行數據分析。(參看附件表 1 或報告表四)

## 2. 有取錄非華語學生的學校的統計及特點

### 2.1 近六成學校取錄 9 名或以下的非華語學生

在 263 間有取錄非華語學生的學校當中，59.3%取錄 9 名或以下，取錄 10 名或以上的學校佔 40.7%。(參看附件表 2 或報告表五)

### 2.2 四分之三學校的主要教學語言為中文，近八成使用廣東話教授中文課

75.4%學校的主要教學語言為中文，24.6%為英文。按中小學劃分，小學以中文為主要教學語言的比率更高達 93.2%。主要原因是教育局一直要求公營香港小學，要以中文為教學語言。<sup>7</sup>(參看附件表 3 或報告表十七)

<sup>5</sup>教育局，2014，《教授中文作為第二語言，專業進修津貼計劃》，教育局通函第 34/2014 號-檔號:EDB(LE)/P&R?MISC/35。

教育局網站，[http://www.language-education.com/chi/doc/EDBCM34\\_2014\\_PEGS\(tc\)\\_final.pdf](http://www.language-education.com/chi/doc/EDBCM34_2014_PEGS(tc)_final.pdf)

<sup>6</sup> 不包括私立、國際學校、英基學校和特殊學校。

<sup>7</sup>中學方面，在 1998 年《中學教學語言指引》實施後，中文成為中學主要的教學語言，但教育局

2008/09 學年，中小學陸陸續續推行普通話教授中國語文科（普教中）<sup>8</sup>。本調查發現在有取錄非華語生的學校中，使用廣東話作中文課的教學語言有 77.6%，使用普通話及兼用廣東話和普通話為 22.4%。（參看附件圖 4 或報告表圖十八）

### 2.3 近九成的學校均在 2000 年後開始取錄非華語生

受訪學校當中，87.2%在 2000 年以後才開始取錄非華語學生。從前非華語學生僅可以選擇數間指定取錄非華語生的學校。直至 2004 年，當時的教育統籌局才讓非華語學生參與中央派位，自此之後，非華語學生才逐漸派往全港的學校。（參看附件表 5 或報告表十九）

## 3. 主要結果

### 3.1 七成半取錄較少（9 名或以下）非華語學生學校未有申請額外撥款；近三成稱不知道有新增津貼

只有 25.3%有取錄較少非華語學生學校向政府申請五萬元撥款以支援校內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餘下的 74.6%則未有申請額外撥款。值得注意的是，有 28%的學校竟不知道有這新增的津貼。事實上，我們致電訪問時，有若干間學校向訪問員詢問，申請這款項的辦法。（參看附件圖 6 或報告圖二十七）

最多學校沒有申請撥款的原因是「暫時不需要」（41.5%），其次是「校內非華語學生的人數太少」（29.0%），第三多是「申請款項後，學校沒有資源配合」（23.3%）。以上均屬從行政角度來考慮的原因，反而因為「校內非華語學生的中文程度良好」，而沒有申請的只有 17.5%，反映大部分學校也不是從學生學習的角度來考慮申請。（參看附件表 7 或報告表二十八）

### 3.2 逾七成取錄較少非華語生學校沒有提供額外針對性的中文學習支援

絕大部分取錄較少非華語生學校也僅以「課前或後輔導班」或「請其他學生協助非華語同學做功課」方法去幫助非華語生。是次研究發現這些學校並不多採用在

---

容許部分學校以英語授課，2009 年公布「微調中學教學語言」政策，教育局放寬教學語言的規定，只要學校該班的百分之八十五學生其英文程度在全港學生的前百分之四十，部分科目可以以英文教授。

<sup>8</sup>自 2008/09 年教育局推出「協助香港中、小學推行『以普通話教授中國語文科』（普教中）計劃」，中小學陸陸續續開辦普教中班。2012/13 學年，分別有 70%及 37%的小學和中學推行普教中。（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2015 年 4 月 13 日《會議紀要》。立法會 CB（4）1244/14-15 號文件）

其他國家推行多年，並且成效顯著的「獨立沉浸學習班」。

事實上，大部分取錄較少非華語生學校沒有提供任何「獨立沉浸中文學習班」（如「平行班」<sup>9</sup>、「抽離班」<sup>10</sup>）或使用經調適的課本和教材或自編校本中文課程。當中，**70.6%** 並未有為其非華語學生提供「抽離班」，只有 **0.6%** 學校（一間中學）開設「平行班」，**74.3%** 更未有「使用經調適的課本和教材」，而此類學校更未有為其非華語生自編校本中文課程。**11.8%** 學校甚至沒有提供任何形式的中文學習支援。（參看附件表 8、9 或報告表二十、二十九、三十一）

相反，取錄較多（十名或以上）非華語學生學校，在現時新「學習架構」下可得到更多的資源，故此，能較取錄較少非華語生學校提供更深入，和更密集的中文學習支援。此類學校中，**67.9%** 有提供「抽離班」，**43.8%** 提供「平行班」，**63.7%** 有「使用經調適的課本和教材」。（參看附件表 9 或報告表二十一、二十二）

上述針對第二語言學生的學習模式，早於六十、七十年代，在如美國、加拿大等國家已開始使用。在這些國家，母語並非英語的幼稚園至高中學生，在入學前會先參加一個全州／省統一的英文測試，當地政府會按學生被測定的英文能力提供不同的英文學習方法。目標是使母語並非英語的學生，能在學習英語五至七年後，銜接到主流英文課堂。（樂施會 2014 年）<sup>11</sup>

### 3.3 僅兩成中文科教師曾接受短期培訓 少於一成的非中文科教師有接受培訓

在教授非華語學生 **中文科** 教師中，只有 **21.6%** 修讀短期有關教授非華語學生的 **中國語文在職培訓課程**。取錄較多非華語學生學校的教師的修讀比例（**36.2%**）較取錄九名或以下的學校的教師為高（**15.4%**）。（參看附件圖 10 或報告圖四十五）

在教授非華語學生 **非中文科** 的教師中，修讀在職培訓的比例更低，只有 **7.2%**。取錄九名或以下非華生學校的教師比例（**6.0%**），也比十名或以上的低（**10.1%**）。（參看附件圖 11 或報告圖四十七）

### 3.4 四成取錄較多非華語學生學校認為新「學習架構」能提昇非華語學生中文能力

**39.7%** 取錄十名或以上非華語學生學校表示新「學習架構」對提昇非華語學生中

<sup>9</sup> 「平行班」指相同年級的非華語學生跟華語學生分開上中文課，非華語學生的課程跟主流課程有別，中文課程特別為他們編寫。

<sup>10</sup> 「抽離班」指相同年級的非華語學生跟華語學生分開上中文課，兩班的課程相同，非華語學生仍沿用主流中文課程。

<sup>11</sup> 樂施會，2014 年。《英語國家與香港的「第二語言政策」的比較》。

國語文能力「非常有幫助（2.7%）和頗有幫助（37.0%）」。<sup>12</sup> 31.6%學校表示新「學習架構」對幫助學生銜接主流中文課程「非常有幫助（2.9%）和頗有幫助（28.7%）」。（參看附件表 12 或報告表六十二、六十四）

取錄九名或以下非華語學生學校，對新「學習架構」的成效則較有保留。只有 20%表示它對提昇非華語學生中國語文能力「非常有幫助（1.2%）和頗有幫助（18.8%）」；16.6%學校認為新「學習架構」對學生銜接主流中文課程「非常有幫助（3.4%）和頗有幫助(13.2%)」。（參看附件表 12 或報告表六十三、六十五）

### 3.5 較多學校認為教育局應編寫「中文作為第二語言」課程以提昇非華語學生中文水平

有關改善現行政策方面，受訪學校認為若『教育局編寫「中文作為第二語言課程」』（36.1%）、「政府增加資助金額」（26.5%）及「加強教師『中文作為第二語言培訓』」（21.8%）才能有效提昇非華語生中文水平。（參看附件圖 13 或報告圖七十五）

---

<sup>12</sup> （包括 2.7%的“非常有幫助”和 37%“頗有幫助”。這定義在這部分適用。）

## 4. 檢視現時政府相關工作

### 4.1 非華語學生中文學習支援及學校額外資助

#### 4.1.1 「中國語文課程第二語言學習架構」

教育局在 2014/15 學年推出新「學習架構」，從第二語言學習角度出發，列載不同學習層階的預期學習表現，教師可按此訂定學習目標、進程及預期學習成果，以「小步子」方式學習。新「學習架構」設定的課程框架是參考現有的中文課程，只是把一個大的課程，拆分為較小的課程目標，輔以教學示例、評估工具<sup>13</sup>和學習材料，目的是促成非華語學生盡早銜接主流中文課堂。所以，新「學習架構」並非為一個預設內容較淺易的中文課程和公開考試，最終目標也是應考香港中學文憑試。<sup>14</sup>換句話說，新「學習架構」從課程目標、內容、教法和評估（一個課程必要的元素）是一個以中文為母語的課程。

鑒於新「學習架構」是以中文為母語編訂課程內容，對非華語學生是一個很大的挑戰。他們升讀小學時，新「學習架構」的起點，已假設非華語學生能聽說廣東話，並且有初步的中文認字能力，如能認得到山、口、手，或常用的詞語如學校、公園。但對於非華語學生，就算入讀本地中文幼稚園，其中文能力也非常有限，特別是讀寫。

樂施會在 2014 年 12 月公布的「低收入家庭南亞裔幼稚園學生的中文學習挑戰研究調查」，發現大部分南亞裔家長不能閱讀中文，子女學習中文的唯一地方只是幼稚園，學習機會遠遠落後於其他非華語學生，情況在低收入家庭尤為嚴重。

在入讀小一時，非華語學生和華語生的中文程度差別更可想而知。如果在中小學使用同一個主流中文課程內容教授非華語生，教師難以照顧中文程度起步低的第二語言人士的學習需要(尤其是那些在中學才來港，或一直也接受經調適的中文課程的非華語學生)，要他們應考香港中學文憑試，幾近不可能。<sup>15</sup>

<sup>13</sup> 包括在 2013/14 學年落實採用的《中國語文校內評估工具》。

<sup>14</sup> 教育局，2014，《教授中文作為第二語言，專業進修津貼計劃》，教育局通函第 34/2014 號，檔號：EDB(LE)/P&R?MISC/35。教育局網站，

[http://www.language-education.com/chi/doc/EDBCM34\\_2014\\_PEGS\(tc\)\\_final.pdf](http://www.language-education.com/chi/doc/EDBCM34_2014_PEGS(tc)_final.pdf)

《改善非華語學生的中文學與教》。教育局通告第 8/2014 號。檔號：EDB (EC) 5/2041/07。教育局網站，

[http://www.edb.gov.hk/attachment/sc/student-parents/ncs-students/new/CM\\_2014%2006%2005\\_SC.pdf](http://www.edb.gov.hk/attachment/sc/student-parents/ncs-students/new/CM_2014%2006%2005_SC.pdf)

<sup>15</sup> 叢麗明 2014。「從求救到自救—淺論香港少數族裔學生中文教育政策」，頁 112-123。在《無醇餅：「中文為第二語言」教與學初探》。香港：香港融樂會。

這十數年的「中文二語課程」發展，仍是在「各施各法」、「不斷在嘗試中學習」的階段，有部分學校會開發校本的中文課程以配合非華語學生的中文學習需要。但如何調適主流中文課程？如何編寫另一套的校本中文課程？如果升讀小一時，非華語學生仍未掌握聽說的基礎部分，教師又如何分配教授聽講和讀寫的部分？非華語學生間的中文程度差異甚大。現在學校按齡編班的做法，在同一班同時有新來港和在幼稚園時已開始入讀本地課程的非華語學生，是很普遍的現象。那麼，教師需要把課程分層至多少才能照顧程度迥異的非華語學生，使他們最後也可應付中文公開試？

凡此種種的問題，在新「學習架構」裡沒有說明和給予教學指引。當中在同一個學習階段分拆成數個「小步子」學習小階段，最多也是讓教師能更具體把握非華語學生的學習進度，但怎樣才能提昇到下一個「小步子」？最終的課程目標應設在哪裡？如果非華語學生的中文水平與華語學生的差別甚大，教師又應按那個程度，教授課本呢？（因為小學沒有公開考試來列明應到達的水平，對小學老師而言，要拿捏非華語小學生的學習進度就更覺困難。）也只能由學校自行決定課程的深淺。但教師的專業既非在編寫課程；而編寫課程的責任一直也由教育局（即從前的教育署）承擔，但針對非華語學生，官方至今仍未研發一套成熟的中文作為第二語言的課程，以助教師有效施教。

#### 4.1.2 對取錄九名或以下非華語生學校的學生支援不足

新「學習架構」是 2014/15 學年推行的「改善非華語學生的中文學與教」的一項措施，另外教育局每年主動發放 80 至 150 萬元津貼給取錄十名或以上非華語學生學校，以資助他們提供中文學習支援。然而，取錄九名或以下非華語生的學校的津貼只有每年五萬元，並需要由學校主動申請。

取錄較多（十名或以上）非華語生學校由於得到的資源較多，故能為非華語學生提供較佳的支援，有六成學校可以編寫合適他們的課程、開設抽離班、使用調適的課本及教材。相比下，在取錄九名或以下非華語學生學校當中，因為資源的限制，只有約兩成有上述針對性支援，並大多靠「邀請其他華語學生協助非華語生」或「課前／課後輔導班」形式提供協助，有一成學校甚至沒有提供任何中文學習支援。縱然這些非華語生能在豐富的中文語境學習，但缺乏針對他們學習需要的沉浸式（immersion）學習支援，他們的中文水平好可能下降（submersion）。<sup>16</sup>

---

<sup>16</sup> 祁永華 2014。「香港以中文作為第二語言課程發展的考慮」，頁 148-167。在《無聲餅：「中文為第二語言」教與學初探》。香港：香港融樂會。



#### 4.2 教育局未有要求教授非華語學生的教師須接受專業進修

在 2014/15 學年推出的加強支援非華語學生的中文學與教措施中，還包括以試驗性質推行三年的「『教授中文作為第二語言』專業進修津貼計劃」。教師獲校長推薦，向語文教育及研究常務委員會申請成功後，修讀指定的深造證書、深造文憑及／或碩士學位課程（均為兼讀制），可獲課程 30%的學費或最高三萬元的津貼。若在畢業後的五年內教授非華語學生中文三年，便可多獲發還課程 30%的學費或最高三萬元的津貼。<sup>17</sup>

四個指定的專業進修課程<sup>18</sup>已於 2014/15 學年開始，而課程的首批畢業生將於 2016 年畢業。津貼計劃試行三年，受惠教師人數預計達 450 位。然而，至 2015 年 3 月為止，只有 26 位教師成功申請預留津貼<sup>19</sup>。

此外，香港教育學院也提供「『為非華語學生而設的中國語文教學』專業進修課程證書」，是五個星期全日整段時間帶薪的專業進修課程。課程旨在讓學員認識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的特點，選擇及探究適用於非華語學生的中國語文教材、教學策略及評估方法。<sup>20</sup>

另外，香港大學的「大學－學校支援計劃非華語學生的中文教與學」和「非華語學生中文學習支援計劃」分別每年舉辦四至十次的教師專業發展工作坊。

事實上，教育局針對教師教授非華語學生的專業發展，未有像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教師專業發展那麼積極。教育局針對教授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教師設「三層課程」（基礎、高級及專題課程）。目標在 2019/20 學年前，每所公營普通學校最少有 15 至 25%的教師完成基礎課程；最少有六至九位教師完成高級課程；以及最少有六至九位教師完成專題課程。這樣，每所學校都有一定數目的教師曾受有關培訓，由他們帶領校內同工以「全校參與」模式，增進教授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教育法等教育。<sup>21</sup>但針對教授非華語生的教師，教育局至今仍未設計相類似的「三層課程」，規定在某個時間前，部分教師可接受有系統的培訓，以助相關教師教學工作。

---

<sup>17</sup> 教育局通函 34/2014。〈「教授中文作為第二語言」專業進修津貼計劃〉。檔號：EDB（LE）/P&R/MISC/35。

<sup>18</sup> 四個課程包括：香港大學的教育碩士（非華語學生中文教學）；香港理工大學的對外漢語教學文學碩士（香港學校中文第二語言教學專業）、對外漢語教學深造文憑（香港學校中文第二語言教學專業）；中國語文文學碩士（中文第二語言教學專業）。

<sup>19</sup> 資料來源：立法會審核開支 2015-16 年度開支預算，答覆編號 EDB169。

<sup>20</sup> 資料來源：[http://www.ied.edu.hk/acadprog/pdp/ch\\_bwp082.htm](http://www.ied.edu.hk/acadprog/pdp/ch_bwp082.htm)

<sup>21</sup> 教育局通局第 12/2015 號。〈照顧有特殊需要學生教育專業發展〉。檔號：EDB（SES2）/TR/02/2。



## 5. 樂施會的政策建議

### 5.1 增設真正給予非華語生的中文二語課程

是次調查結果顯示學校認為最能有效提昇非華語學生中文水平的措施，是教育局編寫「中文作為第二語言」課程。普遍受訪者認為去年推出的新「學習架構」的小步子學習模式，只是一個以中文為母語的課程，未能照顧非華語學生的學習差異。**教育局應承擔編寫二語課程（包括：課程目標、教材、教學法、評估）的責任，以助前線教師有效令非華語生學好中文。**

### 5.2 加強支援取錄九名或以下非華語生的學校

本調查顯示，取錄較少（九名或以下）非華語學生的學校，能提供的中文學習支援明顯較少和弱。此類學校有七成半未有申請政府額外津貼，而近三成甚至不知道相關津貼。故本會建議，**政府應檢討給予這些學校撥款的形式——由學校自行申請，改為政府主動發放，以保證學校得到足夠的支援。**額外的資源能讓中文水平不俗的非華語學生進一步提昇他們的能力，使更多非華語學生可達報考香港中學文憑試的水平；或讓中文能力稍遜的非華語學生接受有系統、有效用的支援，早日銜接進入主流中文班學習。

政府也應檢視五萬元的津貼額是否足夠提供有系統、有效用的中文學習支援，我們建議**檢討現時的資助水平，令學校可負擔額外人手或外購服務以在課堂內提供「獨立沉浸中文學習班」（如：「平行班」、「抽離班」），以有效協助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

### 5.3 促進教師教授非華語生的專業發展

為使更多在職教師接受教授非華語學生的專業培訓，**樂施會建議政府可參照其在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教師的專業發展安排，設立三層有系統的培訓，訂下目標，有取錄非華語生的學校學校必須在一個限期前，有一定百分比的教師接受相關有系統的培訓有**，培訓對象除了中文科教師外，亦應包括其他學科的教師（如數學、常識及通識科老師）。教師在受訓完畢後可把相關的知識帶回學校與其他教師分享，讓更多的教師有更好的準備，照顧非華語生在語言、生活文化上的不同需要。

表 1：受訪學校數目

	全部學校		小學		中學	
	數目	%	數目	%	數目	%
有取錄非華語學生學校	263	45.2%	132	49.6%	131	41.5%
沒有取錄非華語學生學校	319	54.8%	134	50.4%	185	58.5%
總數	582	100%	266	100%	316	100%

表 2：有取錄非華語學生的受訪學校數目〔按非華語學生人數劃分〕

非華語學生人數	全部學校	
	數目	%
9 名或以下	156	59.3%
10 名或以上	107	40.7%
總數	263	100.0%

表 3：有取錄非華語學生學校的教學語言

教學語言	全部學校	小學	中學
中文	75.4%	93.2%	53.9%
英文	24.6%	6.8%	46.1%

圖 4：有取錄非華語學生學校的中文課的教學語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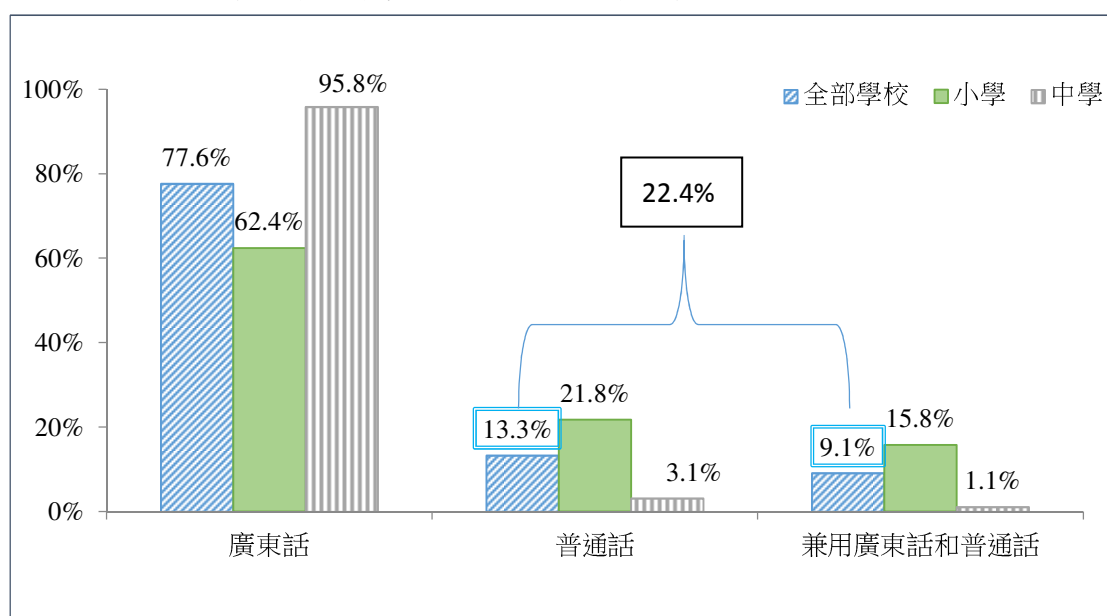


表 5：學校開始取錄非華語學生的年份

年份	全部學校	小學	中學
2000 年以	3.6%	4.4%	2.6%
2000 年或以後	87.2%	85.9%	88.6%
未能提供資料	9.3%	9.7%	8.8%

圖 6：取錄九名或以下非華語學生的學校在 2014／15 學年向教育局申請額外撥款的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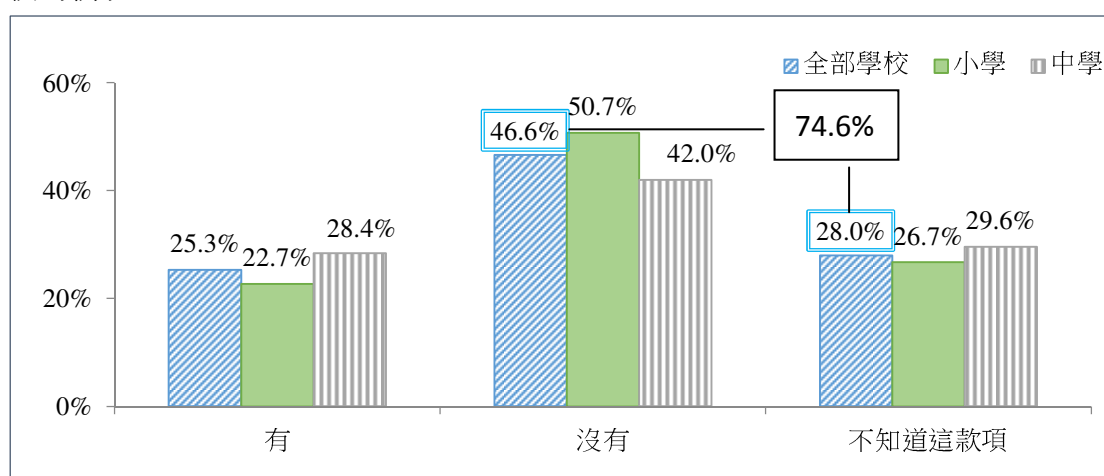


表 7：取錄九名或以下非華語學生的學校沒有向教育局申請撥款的原因

原因	全部學校
申請款項後，學校也沒有資源配合	23.3%
撥款的金額不足以提供有效的學習支援	18.4%
款項用途不夠彈性	14.5%
申請款項後，將來需要寫報告，手續麻煩	10.5%
學校可以在其他途徑申請同額款項	10.1%
其他	56.1%
暫時不需要	(41.5%)
校內非華語學生的人數太少	(29.0%)
校內非華語學生的中文程度良好	(17.5%)

表 8：各取錄非華語學生學校所提供中文科學習支援的情況

有沒有提供學習支援	取錄九名或以下非華語學生學校	取錄十名或以上非華語學生學校
有	88.2%	99.0%
沒有	11.8%	1.0%

表 9：各取錄非華語學生學校的中文科學習支援

中文科學習支援	取錄九名或以下非華語學生學校	取錄十名或以上非華語學生學校
<b>正規上課時間以外</b>		
課前或課後輔導班		
有	88.9%	92.6%
沒有	/	6.6%
請其他學生協助非華語同學做功課和學習		
有	62.2%	68.0%
沒有	31.6%	29.4%
<b>正規上課時間內</b>		
抽離班上課		
有	28.1	67.9%
沒有	70.6%	32.1%
平行班上課		
有	0.6%	43.8%
沒有	99.4%	56.2%
開辦額外中文班		
有	0%	45.9%
沒有	100%	53.1%
自編校本中文課程		
有	0%	61.7%
沒有	100%	33.7%
使用經調適的課本和教材		
有	21.8	63.7%
沒有	74.3%	35.4%

圖 10：教授非華語學生 **中文科** 的教師有沒有接受短期在職培訓課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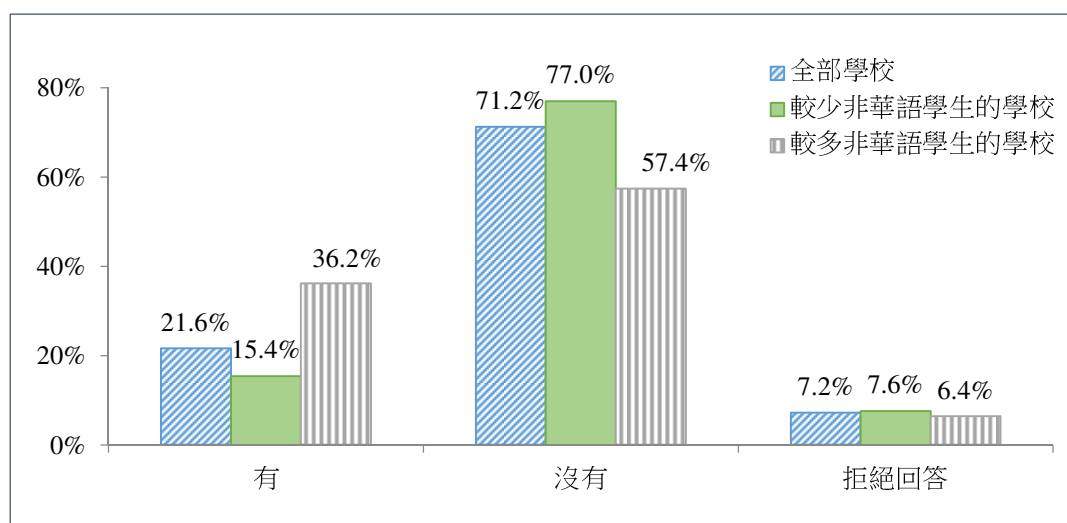


圖 11：教授非華語學生 **非中文科** 的教師有沒有接受短期在職培訓課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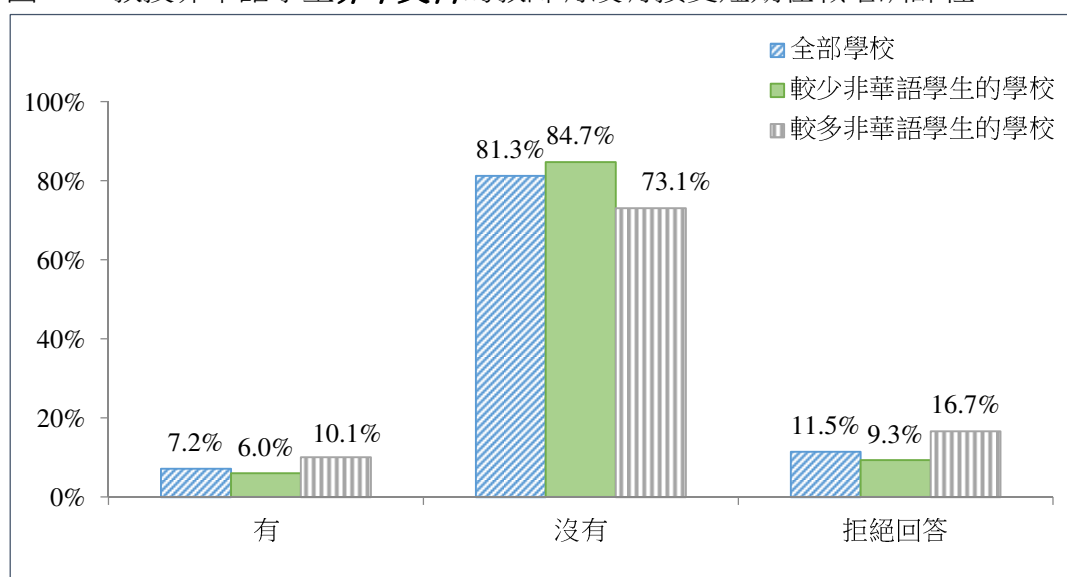


表 12：學校對「學習架構」能否提昇非華語學生的中國語文能力和銜接主流課程的意見

幫助程度	取錄九名或以下的非華語學生的學校		取錄十名或以上的非華語學生的學校	
	「學習架構」能否提昇學生的中國語文能力	銜接主流中文課程	「學習架構」能否提昇學生的中國語文能力	銜接主流中文課程
非常有幫助	1.2%	3.4%	2.7%	2.9%
頗有幫助	18.8%	13.2%	37.0%	28.7%
一般	30.7%	30.2%	38.1%	37.5%
幫助很小	4.9%	6.7%	11.5%	14.9%
完全沒有幫助	3.2%	6.0%	4.6%	8.0%
不知道	41.3%	40.5%	6.0%	8.1%

圖 13：受訪學校認為最能有效提昇非華語學生中文水平的措施

